

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发布日期：2016-09-26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仲裁委员会是市政府于 19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年成立的，系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常设仲裁机构。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南京仲裁办)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为市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局级)。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部门决算单位为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单户。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南京仲裁办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发挥仲裁职能作用，狠抓办案质量、效率，进一步加大仲裁宣传、拓展力度，实现了仲裁业务的稳定增长。

第二部分 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00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6 万元，增长 0.59 %。其中：

（一）收入总计 488.6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88.64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7.61 万元，增长 5.99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其他收入 0.04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为南京仲裁办取得的银行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8 万元。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2.02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南京仲裁办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8 万元，主要为南京仲裁办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二）支出总计 514.18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464.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与仲裁机构日常运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4.3 万元，减少 8.7 %。

主要原因是政府拨付办公用房，减少房租物管费支出。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南京仲裁办本年度预算安排的软件开发升级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仲裁办本年收入合计 488.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8.64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仲裁办本年支出合计 51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27 万元，占 66.37 %；项目支出 172.91 万元，占 33.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7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89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仲裁办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48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6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28 万元，增长 5.07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引起的年中追加预算。其中：

公共安全（类）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6 万元。我办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行政运行经费预算与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因为年中增项将应列入仲裁（项）的追加资金列入行政运行（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0.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仲裁办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8 万元，增长 5.07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引起的年中追加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2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0.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4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47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6.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我办拟成立港澳仲裁院、涉台仲裁中心，零时追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定额）、通讯费（定额）、市内交通费、办证费、手续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1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减少公务用车出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过桥费等支出。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其中：

(1)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调研、兄弟仲裁机构的工作交流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92 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仲裁机构的工作交流。

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8.2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因工作网络拓展召开零时性工作会议。

南京仲裁办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1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办由项目安排的专项仲裁员培训费为能按年初预期执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仲裁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仲裁办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利息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